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1號核心大樓一座地下會議廳0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 (i) 重選羅桂林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鄭澧瑜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林桂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3)
 - (i) 委任陳奕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委任張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委任陳彩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5) 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及
-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 (i) 「動議
 - (a) 受本決議案第(b)段之規限，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之規則及規例及就此而言之所有適用法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

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或任何其他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股份可上市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到相應之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依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C)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

(ii)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額規限下，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B)行使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及(C)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提供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i)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

額之20%與(ii)(如董事獲本公司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之股本面值(最多相等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兩者之總和，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為止：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本公司依照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及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就零碎股權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另作安排)。

(iii)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本通告內第6(ii)項決議案(c)段(ii)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健群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新界
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
第一期企業廣場
1樓111-11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此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一期企業廣場1樓111-113室本公司香港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可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
4. 羅桂林先生、鄭滢瑜女士及林桂仁先生(彼等可應選連任)之資料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刊發之通函附錄二。
5. 有關候選執行董事陳奕輝先生及張明先生以及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彩玲女士的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之通函附錄三。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健群先生(主席)、羅桂林先生、梁美嫦女士、鄭滢瑜女士、馮振邦先生及廖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惠珍女士、陳鎰英先生及林桂仁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天時軟件有限公司的資料；天時軟件有限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imeless.com.hk)。